**《梨树镇、白山乡等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草案公示的说明**

按照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统一部署，梨树县各乡（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7月组织编制了梨树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现规划成果已形成规划草案，为保证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公开性，依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吉林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现将本规划草案进行公示，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下为《梨树县梨树镇、白山乡、蔡家镇等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的说明。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梨树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梨树县各乡（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梨树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抓住推进东北振兴发展的历史机遇，深入落实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四梨同城化建设，着力实施“一核三区”“一谷三主”发展战略，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优化国土空间功能和布局，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构建更加绿色安全、开放协调、健康宜居、富有活力和魅力的可持续发展空间体系，促进全域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梨树提供资源保障和空间支撑。

1.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 年修订）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

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吉发〔2019〕20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吉环发〔2023〕12 号）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专项规划》

《吉林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

《吉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吉林省辽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18—2035 年）》

《四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四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梨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梨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本规划包括乡（镇）域和乡（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1.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坚持战略引领，坚持协同融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1.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生态系统得到整体修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到2035年，粮食安全底线进一步筑牢，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固碳能力明显增强，生态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到2050年，可持续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

1. 功能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职能，县域中心城市为梨树镇，综合型城镇包括榆树台镇、孤家子镇、刘家馆子镇；工贸型城镇包括蔡家镇、十家堡镇；农贸型城镇包括小城子镇、万发镇、林海镇、喇嘛甸镇、东河镇、白山乡、四棵树乡、双河乡、胜利乡、金山乡、小宽镇、泉眼岭乡、沈洋镇；生态型城镇为孟家岭镇。

1. 三条控制线传导落实情况
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情况

白山乡落实耕地保有量14.2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2.65万亩。蔡家镇落实耕地保有量15.1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3.55万亩。东河镇落实耕地保有量16.9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5.27万亩。孤家子镇落实耕地保有量34.2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0.38万亩。金山乡落实耕地保有量16.5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6.03万亩。喇嘛甸镇落实耕地保有量15.1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3.95。梨树镇落实耕地保有量20.5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5.85。林海镇落实耕地保有量33.3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8.12万亩。刘家馆子镇落实耕地保有量26.4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7.87万亩。泉眼岭乡落实耕地保有量12.0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1.18万亩。沈洋镇落实耕地保有量19.3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5.54万亩。胜利乡落实耕地保有量15.0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3.73万亩。双河乡落实耕地保有量15.7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4.89万亩。四棵树乡落实耕地保有量16.9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4.85万亩。万发镇落实耕地保有量25.4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3.88万亩。小城子镇落实耕地保有量22.5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0.12万亩。小宽镇落实耕地保有量12.2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0.28万亩。榆树台镇落实耕地保有量23.7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1.85万亩。孟家岭镇落实耕地保有量13.2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8.11万亩。十家堡镇落实耕地保有量19.6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0.74万亩。

1. 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情况

林海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77平方千米，刘家馆子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32平方千米，沈洋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平方千米，孟家岭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3.20平方千米，十家堡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52平方千米。

1. 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情况

白山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8.39公顷，蔡家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94.14公顷，东河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5.99公顷，孤家子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64.93公顷，金山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0.12公顷，喇嘛甸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80.01公顷，梨树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089.63公顷，林海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08.90公顷，刘家馆子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7.52公顷，泉眼岭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0.50公顷，沈洋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0.40公顷，胜利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0.22公顷，双河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0.12公顷，四棵树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0.20公顷，万发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8.19公顷，小城子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79.20公顷，小宽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1.74公顷，榆树台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87.31公顷，孟家岭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32.83公顷，十家堡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46.89公顷。

1. 重大要素支撑

深入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紧抓长平一体化、四梨同城化等重大机遇，把握乡村振兴的发展契机，以完善交通设施布局为出发点，提升对外交通的服务水平和内部路网的优化调整，依托 102 国道、232 国道交通运输廊道建设，围绕城乡一体化发展，提升交通枢纽地位，全面建成“外通内联、快速通畅、绿色智慧、安全便捷”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城镇开发边界内，强调功能复合，保障日常生活便捷，配备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服务、文化服务、体育健身服务、养老服务等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地区，以农村社区为单元，建设乡村社区生活圈，提升农村地区宜居水平，集中布局公共服务、基础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护横道子五社水源地、蔡家村水源地、娘娘庙村五社水源地等15个水源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工业和生活污水排污口；城镇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改善城乡供水体系。坚持水质与水量并重，构建“源头—水龙头”多级屏障，建设安全高效的供水体系，重点完善中心城区、重点镇供水系统。依托吉林省大水网建设，推动城镇供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辐射，全面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

完善城乡污水处理体系，坚持相对集中与适度分散相结合、收集与处理相协调、兼顾再生利用原则。镇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及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他地区逐步改造雨污分流系统，采取集中处理或设置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有效收集、就近处理、达标排放。

建立互联互通、安全保障的管网输配系统，提升天然气基础设施开放程度和信息化水平，构建多气源、多层级、广覆盖的绿色安全的供气格局。

建立健全环境监管体系和全链条可追溯的闭环管理体系，合理布局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构建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储运模式，各乡（镇）至少建设一座垃圾转运站，对乡（镇）周边村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转运。完善各乡（镇）区的垃圾集中收集点，建立相应的垃圾清运制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完善城区公共厕所服务网络，实行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完善防汛抗旱预案体系、预防体系和预警体系，完成东辽河、兴开河、招苏台河等河道治理骨干工程，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城市调蓄设施建设，建立防汛排涝指挥系统，完善以水库、河流堤防、蓄滞洪区为主体的拦、排、滞、分相结合的防洪工程体系。

依据四平市地震基本烈度划分，梨树县整体处在Ⅵ度设防区。提高重大项目、基础设施抗震设防能力，依法加强建筑物抗震设防要求管理，重要工程（特殊设防类和重点设防类）按规定提高一度进行抗震设计或采取抗震措施。

梨树县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加大地质环境保护力度，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录入国家灾险普查系统，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逐步采取搬迁避让措施，实施“村庄避险”工程；加大对梨树县地质灾害普查中 6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灾害防治工作力度，建立并逐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预警预报体系。

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按照“平灾结合”的原则，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形成网格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

全力做好应急项目用地保障，加快推进集隔离、应急医疗和物资保障为一体的重要应急保障设施建设，“平时”用作旅游、康养、休闲等，“急时”转换为隔离场所，满足应急隔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等需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平急两用”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

做好邻避设施空间布局，注重邻避设施的区域协调性、联动性，留足发展空间和余量，避免重复选址，并留有足够安全防护距离，降低发生邻避冲突的可能性，减少防控污染和风险，保障城市安全稳定运行。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加强石油化工企业、化工危险品仓库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优化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布局，采取有机分散与相对集中相结合的布局模式，尽量接近主要服务区域、减少长距离运输；远离现状和规划城市人口密集区域，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方向和河流下游，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一级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减少安全隐患。

1. 保障机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在规划编制阶段，广泛开展调研，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力量，鼓励各类相关机构参与规划编制；健全专家咨询机制，组建各相关领域专家咨询团队；完善部门协同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在方案论证阶段，充分征求规划相关部门、社会各界意见。规划获批后，应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